

## 臨陣磨槍 vs. 最後衝刺— 從系所的教育目標談起

評鑑中心「重要的使命，是希望透過評鑑的執行，影響國內大學的辦學與教學，將整體大學的水準持續向上提升。」也就是希望透過外部評鑑、他律的方式，讓學校做到完全的自律，藉由諸如PDCA（Plan, Do, Check, Act）的模式，進行持續改善、追求永無止盡的品質提升。校方／系所首先得思考自己的教育目標為何？特色為何？系所確立了自己的教育目標後，才能知道至少需要多少資源的投入，以及運用哪些制度方可有效達成，接著再以學生學習成效來檢視做得如何，最後是進行下一循環的改進。

系所如何建構教育目標？一般認為除系所老師參與外，也應納入校外同行、產業界人士、系／所友代表和學生代表，通過討論，凝聚共識，以建立適宜的教育目標。然後從事宣導，讓系所學生都能知道教育目標，以及為何訂定這樣的教育目標。因此，實地訪評的評鑑委員，希望明白教育目標如何被制定出來？是否和院系的教育目標一致？是否經過審慎設計，納入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意見？在學學生是否知悉？是否能瞭解和體會？

綜合上述，系所常會採取各種措施，讓學生記憶並理解系所的教育目標，而這並不違背評鑑中心藉由他律以建立學校／系所自律的文化。日前某些系所向學生宣導教育目標的作法，遭致學生的不認同或引發正反意見的辯論，評鑑中心認為這是多

元社會的正常現象，不過仍要藉此機會表達以下幾點立場：

1.評鑑中心從未要求或建議學校系所應使用何種方式，對學生進行教育目標的宣導。但我們希望看到系所對教育目標的宣導，僅是評鑑過程中的一個小環節，是長久努力、最後衝刺的一部分。

2.雖然評鑑中心並沒有要求系所用何種方法使師生瞭解辦學目標，但身為系所的一分子，學生自有責任瞭解自己系所的辦學目標為何；如果之前缺乏瞭解，到了評鑑才臨陣磨槍（就像準備考試一樣，如果平常沒準備，考前只好臨時抱佛腳），似乎也無可厚非。但系所到底用哪些手段或鼓勵措施，協助學生準備評鑑或瞭解系所的教育目標，不該是評鑑最關心的重點。

3.學生更應該關切的核心問題是：系所有沒有依照當初所告知學生的辦學目標去設計課程、延聘師資，真正拿出有效的策略去落實辦學目標？以及實際的作法與內容是什麼？而不是評鑑一結束就將辦學目標拋在一旁置若罔聞。以及當辦學目標無法達成時，系所的自我改進機制為何？又如何去改善？

評鑑中心認為第3點才是評鑑過程中最重要、也是社會和學生等利害關係人真正應該花心思去關心、追蹤的部分，它攸關著臺灣的大學教育品質能否持續向上提升。（作者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）

